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主管

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5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7
三、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19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20
四、附表	
(一)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3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25
(二)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6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27
(四)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六、附錄	
(一) 固定項目明細表	29
(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0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訂「離島建設條例」，作為離島建設及永續發展之準則。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爰於 90 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二、施政重點：

將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之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與發展，以達成離島永續發展。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並依「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應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行政院主計總

處副主計長擔任；其餘委員，由行政院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利息收入 5,0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68 萬 5 千元，增加 51 萬 6 千元，係預計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雜項收入 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0 萬元，減少 1,600 萬元，係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104)年度預算編列 11 億元，同上年度預算數。主要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

(二)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編列 3 萬元，為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之手續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萬元，減少 9 萬元，係預計貸款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2,500 萬元，相關手續費減少所致。本年度貸款計

畫貸放額度為 7,500 萬元，融資範圍如下：

- 1.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項建設。
- 2.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 3.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之產業。
- 4.其他配合政府政策（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經行政院或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專案核准之融資計畫。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編列 67 萬 5 千元，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70 萬 7 千元，減少 3 萬 2 千元，主要係旅運費、印刷裝訂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9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68 萬 5 千元，減少 1,548 萬 4 千元，約 20.73%，係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7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82 萬 7 千元，減少 12 萬 2 千元，約 0.01%，主要係預計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之手續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0 億 4,15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2,614 萬 2 千元，減少 1,536 萬 2 千元，約 1.50%，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67 億 4,003 萬 2 千元支應。

三、國庫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以前年度累積 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 補款	其 他	合 計
90		3,200,000		3,200,000
91	3,200,000	3,200,000		6,400,000
92	6,400,000	3,200,000		9,600,000
93	9,600,000	3,200,000		12,800,000
94	12,800,000	3,200,000		16,000,000
95	16,000,000	3,200,000		19,200,000
96	19,200,000	3,200,000		22,400,000
97	22,400,000	3,200,000		25,600,000
98	25,600,000	3,200,000		28,800,000
99	28,800,000	1,200,000		30,000,000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	海運交通補貼	航次補貼次數(航次)	10,000
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	垃圾回收率	回收量/垃圾總量(%)	46.58
促進離島地區觀光發展	補助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	遊客人次(萬人次)	484.5
推動節約用水	年自來水節水量	節約用水設施改善之節水量(噸)	2,700
加強農業生產與行銷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品	輔導改善農業生產設施與資材	輔導改善資材、設施改善或受益人次(人次)	1,100
加強造林及環境綠美化，與地方觀光產業接軌	種苗培育、造林與環境綠美化植栽與管護數量	培育花、木株數(萬株)	45
加強自然保育、復育與管理	各式漁貝種苗培育、放流	各式漁貝種苗培育、放流數量(萬(尾、粒))	370
促進文化展演活動	藝文活動展演觀賞人次	觀賞人次(人次)	138,500
有效保存傳統文化資產	傳統古厝或家屋修復	修復數(處)	1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7,50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7,891 萬 2 千元，減少 389 萬 8 千元，約 4.94%，主要係各項計畫仍在執行中，尚未結案，各部會繳回之補助計畫結餘款收回數未如預期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1 億 7,56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93 萬 2 千元，增加 7,474 萬元，約 6.79%，主要係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差短 11 億 6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2,202 萬元，增加 7,863 萬 8 千元，約 7.69%。

(二)前(102)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離島海 運交通改善	海運交通 補貼(航次)	1,100	辦理本島與離島及島際間海運交通補助計畫，102 年度計執行海運交通補貼 15,129 航次，順利達成預定目標，各縣市執行成效如下： 1.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計執行 11,854 航次。 2.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計執行 320 航次。 3.馬祖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計執行南竿莒光航線 1,144 航次及東西莒航線 1,782 航次。 4.蘭嶼鄉冬季海運基本航次補貼計畫，計執行 29 航次。 註：原衡量指標未納入離島島際海運交通補助計畫，以致原估計目標值偏低。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	垃圾回收率(%)	47	<p>102 年度垃圾回收率平均為 46.17%，各縣市執行成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澎湖縣「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已完成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之垃圾轉運至高雄焚化廠處理，其餘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垃圾回收率實際達成值 50.9%。 2.連江縣「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垃圾回收率實際達成值 61.1%。 3.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資源回收處理計畫」垃圾回收率實際達成值 35.66%。 4.屏東縣「琉球鄉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垃圾回收率實際達成值 37%。
促進離島地區觀光發展	補助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萬人次)	437.5	<p>102 年度觀光人數合計約為 438 萬人次，順利達成目標值，各縣市觀光遊客人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澎湖縣約為 92 萬人次。 呼應該縣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持續加強國際行銷推廣，期間辦理多場國內外旅展及推介會，鎖定大陸地區、港澳及新加坡等旅遊市場，另規劃「國際學生交流體驗營」、國際生存遊戲賽事，並與天下雜誌等媒體合作，以多元行銷管道讓更多人認識澎湖獨特的觀光旅遊資源，有效吸引遊客蒞澎旅遊。 2.金門縣約為 252 萬人次。 (1) 102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舉行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013 年金門迎城隍」旅遊活動，以「兩岸三地、閩南文化、宗教、復古、陣頭」為基底，以「金虔誠、金好玩、金精彩、金好康」各系列活動呈現。</p> <p>(2)102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5 日舉辦「2013 夏艷金門海洋風-金湖海灘花蛤季」，活動長達一個月，由金湖鎮公所、金寧鄉公所合辦，活動以發展島嶼海洋文化為基礎，以「解放、夏艷、音樂、歡樂」四大元素為訴求，展現金門美麗的海灘、淨白的沙灘、獨特的軍事文化及特有的花蛤生態，更將活動延續至兩岸三地，讓金門夏天充滿濃濃音樂、解放海洋的驚艷。</p> <p>(3)102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舉辦「2013 年金門中秋博狀元餅活動」，有別於台灣本島的中秋烤肉活動，凝聚各鄉鎮居民於戶外享受博狀元餅之樂趣，不僅賞月，現場人人躍躍欲試博好手氣的氛圍，也將氣氛炒到最高點。</p> <p>3.連江縣約為 11 萬人次。</p> <p>辦理各項觀光及行銷活動，賡續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兩馬鬧元宵」，帶動兩岸三地觀光；執行馬祖各鄉主題觀光企劃案，深植夏季海洋觀光意象；以媽祖在馬祖為主題，結合宗教園區啟用，擴大辦理媽祖昇天祭活動，以節慶行銷帶動觀光發展；推動養生美食開發計畫，創新料理馬祖特有食</p>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材，吸引美食饕客；以淡季行銷及跨年煙火晚會提升冬季旅馬遊客人數。 4.臺東縣綠島及蘭嶼約為 45 萬人次。 辦理「2013 火燒島全國馬拉松賽」、「2013 年探索綠島海陸生態之美-深度之旅攝影比賽」。 5.屏東縣約為 38 萬人次。 辦理「2013 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10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 1,557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145 萬元，增加 412 萬 5 千元，約 36.02%，主要係各項計畫陸續結案，各部會繳回之補助計畫違約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10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 1 億 9,629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6,378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6,748 萬 8 千元，約 46.04%，主要係部分計畫估驗請款較遲，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落後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10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差短 1 億 8,072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5,233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7,161 萬 3 千元，約 48.71%。

(二) 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	海運交通補貼(航次)	<p>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本島與離島以及島際之間海運交通補助計畫，已達 8,631 航次，各縣市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計執行 5,842 航次。 2.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計執行 252 航次。 3.馬祖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計執行南竿莒光航線 1,071 航次及東西莒航線 1,466 航次。
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	垃圾回收率(%)	<p>103 年度垃圾回收率目前平均為 55.05%，各縣市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澎湖縣「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已完成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之垃圾轉運至高雄焚化廠處理，其餘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目前垃圾回收率 50.71%。 2.連江縣「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目前垃圾回收率 66.99%。 3.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資源回收處理計畫」目前垃圾回收率 44.5%。 4.屏東縣「琉球鄉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目前垃圾回收率 58%。
促進離島地區觀光發展	補助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萬人次)	<p>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觀光人數合計約為 160.6 萬人次，各縣市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澎湖縣 49.8 萬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七美愛情島觀光行銷活動、103 年辦理微電影徵件比賽、集團結婚、示範店家建置等，預計執行成果在後續宣傳作業展開後發酵。辦理「Ocean Bus Ticket 漫遊澎湖，公車趴趴 Go」委外服務案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建置遊客來澎查詢觀光旅遊諮詢服務平台，將分別於 103 年 9 月至 10 月啟動服務遊客，預期對澎湖冬季旅遊助益良多。</p> <p>(2)推動「影視戲劇夢工場計畫」獎勵補助蒞澎拍片，上半年度共補助任賢齊執導電影「愛在澎湖灣」及電視電影「無敵戰艦協和號」、旅遊節目「寶島漁很大」等至澎湖取景拍攝，期透過媒體的強力放送，宣傳澎湖之美。</p> <p>(3)103 年 3 月赴柏林旅展領取世界最美麗海灣證書。4 月赴江蘇南京及香港辦理兩場推介會，並參加高雄、台北等國際旅展。另與知名旅遊雜誌「旅奇週刊」合作，報導澎湖縣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過程及著名景點介紹。期藉由媒體宣傳力度與旅展行銷推廣，以拓展國內外旅遊市場。</p> <p>2.金門縣 62.2 萬人次。 103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2 日舉行「2014 年金門迎城隍」旅遊活動，以「兩岸三地、閩南文化、宗教、復古、陣頭」為基底，讓參與的民眾可以充份地體驗閩南民俗戲曲、劇藝、陣頭之美。</p> <p>3.連江縣 5.1 萬人次。 103 年度辦理「兩馬鬧元宵」及「福州招商展」，帶動兩岸三地觀光；執行馬祖各鄉主題觀光企劃案，深植夏季海洋觀光意象；配合藍眼淚行銷並推動夏季夜間活動；推廣馬祖生態旅遊，以大坵賞鹿吸引遊客帶動觀光發展。</p> <p>4.臺東縣 24 萬人次。 辦理「2014 游覽綠島珊瑚水世界海上長泳」活動及舉辦「2014 第十四屆觀光盃綠島拖</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釣賽」。</p> <p>5.屏東縣 19.5 萬人次。</p> <p>辦理「2014 小琉球海洋牧民產業系列活動」。</p>
推動節約用水	年自來水節水量(噸)	103 年度執行連江縣辦理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宣導及補助計畫，鼓勵機關學校及民眾申請雨水貯留設施補助及文宣品設計製作補助，業已完成發包簽約，經濟部水利署將持續追蹤管控，以確保執行進度，符合計畫目標。
加強農業生產與行銷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品	輔導改善農業生產設施與資材(人次)	<p>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各縣市執行情形如下：</p> <p>1.澎湖縣已完成產銷班及有機農戶農業資材補助湖西鄉 14 人、白沙鄉 10 人，改善作業環境減輕農民負擔。</p> <p>2.金門縣補助芋頭、瓜果、蔬菜、高粱及玉米等各項病蟲害防治資材，受益農友達 930 人次，防治面積達 53 公頃。</p> <p>3.連江縣補助農戶汰換老舊機械，受益農友 25 人次。</p>
加強造林及環境綠美化，與地方觀光產業接軌	種苗培育、造林與環境綠美化植栽與管護數量(萬株)	<p>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各縣市執行情形如下：</p> <p>1.澎湖縣已完成爵床、馬蘭、紫嬌花、矮性翠盧荊、金露花、紅花玉芙蓉、苦檻藍等育苗約 15,000 株。</p> <p>2.金門縣已培育原生及觀賞苗木計 102,987 株，培育當季草花及觀葉植物 519,197 株，以供應年度造林計畫及環境綠美化所需。</p> <p>3.連江縣已完成南竿主要道路花壇夏季草花 12,000 株更換，育苗四季草花 35,000 株。</p>
加強自然保育、復育與管理	各式漁貝種苗培育、放流(萬尾、粒))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澎湖縣已培育放流斑節蝦苗 190 萬尾；已培育紫菜種苗 9 萬粒。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文化展演活動	藝文活動展演觀賞人次(人次)	<p>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各縣市執行情形如下：</p> <p>1.澎湖縣：</p> <p>(1)103 年 4 月 17 日第十六屆菊島文學獎頒獎典禮 92 人次。</p> <p>(2)103 年 4 月 19 日小「石古」的旅程新書發表會 150 人次。</p> <p>(3)103 年 5 月故事閱讀志工培訓研習 73 人次。</p> <p>(4)103 年 1-6 月每週日天人菊故事劇坊 622 人次。</p> <p>2.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參觀人次 31,833 人。</p> <p>3.連江縣為提高該縣各文化設施、藝文場所之觀光價值，已辦理 2 場名人講座，參與人次達 260 人次。辦理生活美學講座、表演、展覽及教育推廣，上半年度進館人次已達 21,000 人次，預估年度入館人次達 46,000 人次。以培育社區民眾多樣不同的美學能力，結合生活美學推廣，激發社區生活的創意及視野，培養居民生活美學之素養。</p>
有效保存傳統文化資產	傳統古厝或家屋修復(處)	<p>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各縣市執行情形如下：</p> <p>1.澎湖縣完成「大城北林登豫古宅」獎助修復 1 處，另「風櫃地號 963 古宅」獎助修復刻正執行中。</p> <p>2.金門縣已完成 2 處，另金門縣縣定古蹟黃宣顯六路大厝修復工程、金門縣縣定古蹟邱良功古厝修復工程等兩案照工程進度執行中。</p> <p>3.連江縣 103 年傳統建築風貌暨補助計畫及聚落、歷史建築保存再發展計畫預算，已</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核定補助 7 處傳統建築修繕案，其中分別核定民眾申請 3 處及專案修繕補助 4 處，透過修繕補助使原先荒廢倒塌之傳統古厝得以活化，使富有馬祖地域特色的傳統建築獲得新生命。</p> <p>4.臺東縣：</p> <p>(1)臺東縣蘭嶼雅美族傳統家屋修復調查測繪與工事記錄，刻由國立中山大學承包作業中。</p> <p>(2)臺東縣蘭嶼雅美族傳統家屋修復，以傳統工法完成廖嘉惠、謝清桂、周秋進、曾香珍、曾那野等 5 處家屋修復。</p> <p>(3)臺東縣蘭嶼雅美族祭儀場地復原、船屋 20 間整建及傳統港澳場域整治完成。</p>

主 要 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75,014	基金來源	59,201	74,685	-15,484
66,021	財產收入	50,201	49,685	516
66,021	利息收入	50,201	49,685	516
8,993	其他收入	9,000	25,000	-16,000
8,993	雜項收入	9,000	25,000	-16,000
1,175,672	基金用途	1,100,705	1,100,827	-122
1,175,060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00,000	1,100,000	—
1	二、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30	120	-90
611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75	707	-32
-1,100,658	本期賸餘(短絀一)	-1,041,504	-1,026,142	-15,362
8,866,832	期初基金餘額	6,740,032	7,844,812	-1,104,780
—	解繳國庫	—	—	—
7,766,174	期末基金餘額	5,698,528	6,818,670	-1,120,142

行 政 院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計利息收入 5,020 萬 1 千元，雜項收入 900 萬元，計 5,920 萬 1 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 11 億 70 萬 5 千元，包括：

(一) 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 億元。

(二)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3 萬元。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7 萬 5 千元（含服務費用 65 萬 3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2 萬 2 千元）。

三、本年度預計短絀 10 億 4,150 萬 4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 56 億 9,852 萬 8 千元，留存基金，備供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及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41,504	
調整非現金項目	-55,971	流動資產淨增37,371千元、 流動負債淨減18,6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097,47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75,00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72,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971,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799,148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50,201	
利息收入				50,201	1. 估計留存基金65億元，辦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49,860千元，包括： (1) 3億元按活存利率0.17%計算，利息收入計510千元。 (2) 1億元按1個月期定存利率0.55%計算，利息收入計550千元。 (3) 61億元按1年期定存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計48,800千元。 2. 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估計貸出0.75億元，貸款利息收入計341千元，包括： (1) 離島縣政府融資計畫60,000千元，按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1個月期定存機動利率0.55%計算，利息收入計330千元。 (2) 優惠貸款15,000千元，按貸款利率0.075%計算，利息收入計11千元。 3. 以上，估列104年度利息收入共計50,201千元。
其他收入				9,000	
雜項收入				9,000	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9,000千元。
總 計				59,201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75,060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00,000	1,100,000	為落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提升離島居民之生活品質，擬補助離島建設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計畫，透過相關補助計畫以縮小離島與本島居民生活水準之落差，並達成離島地區之自然、人文保護與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1,175,0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00,000	1,100,000	
1,175,0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0,000	1,100,000	
1	二、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 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30	120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手續費，按貸款金額7,500萬元及平均費率0.04%計算。
1	服務費用	30	120	
1	一般服務費	30	120	
611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75	707	為增進離島縣政府、銀行機構及民間業者對融資申請程序之了解，規劃赴離島縣辦理融資業務宣導說明會，俾提升辦理成效；另為辦理離島建設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89	服務費用	653	684	
440	旅運費	493	514	
151	國內旅費	174	174	
288	國外旅費	319	340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	其他旅運費	—	—	
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70	離島建設相關法規更新、基金預(決)算資料及基金管理會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費。
98	專業服務費	100	100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議出席費等。
22	材料及用品費	22	23	
22	用品消耗	22	23	各項辦公用品、開會茶水及誤餐便當等費用。
1,175,672	總 計	1,100,705	1,100,827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利(費) 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00,000	為落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提升離島居民之生活品質，補助離島建設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計畫，透過相關補助計畫以縮小離島與本島居民生活水準之落差，並達成離島地區之自然、人文保護與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二、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30	為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之手續費。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75	為一般性業務管理費用。
合 計				1,100,705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082,490	資 產	6,014,844	7,074,948	-1,060,104
8,079,389	流動資產	5,936,743	7,071,847	-1,135,104
7,941,794	現金	5,799,148	6,971,623	-1,172,475
37,159	應收款項	37,159	32,286	4,873
100,436	預付款項	100,436	67,938	32,498
3,10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78,101	3,101	75,000
3,101	長期貸款	78,101	3,101	75,000
8,082,490	資產總額	6,014,844	7,074,948	-1,060,104
316,316	負 債	316,316	334,916	-18,600
316,316	流動負債	316,316	334,916	-18,600
316,316	應付款項	316,316	334,916	-18,600
7,766,174	基 金 餘 額	5,698,528	6,740,032	-1,041,504
7,766,174	基金餘額	5,698,528	6,740,032	-1,041,504
7,766,174	基金餘額	5,698,528	6,740,032	-1,041,504
8,082,49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014,844	7,074,948	-1,060,104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00,000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75,000	
上年度預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00,000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3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75,060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	
(101)年度決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64,965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	
(100)年度決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12,676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	

註：104年度部分計畫內容及名稱變動，為利比較，100至102年度決算數及103年度預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0	—	30	
管理會委員	12	—	12	依據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規定，管理會置委員11至15人。
指導委員會委員	18	—	18	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17至23人。
總 計	30	—	30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離島地區永 續發展相關 計畫	辦理離島地 區開發建設 貸款業務計 畫(相關業 務經費)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590	804	服務費用	683	—	30	653
440	514	旅運費	493	—	—	493
51	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	—	60
1	120	一般服務費	30	—	30	—
98	100	專業服務費	100	—	—	100
22	23	材料及用品費	22	—	—	22
22	23	用品消耗	22	—	—	22
1,175,060	1,1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1,100,000	1,100,000	—	—
1,175,060	1,1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0,000	1,100,000	—	—
1,175,672	1,100,827	合 計	1,100,705	1,100,000	30	675

附 錄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p>(一)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 8 個基金 15 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 84 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p> <p>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 105 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遵照辦理。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p>通過決議 11 項：</p> <p>(一)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於國庫 99 年度撥足法定最低 300 億元之基金額度後，已無特定收入來源，行政院仍將其歸類於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且該基金 100 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最近 4 年短絀已合計高達 39.17 億餘元，其長期累積之巨額短絀顯難改善，實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際，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及營運績效等檢討其存續事宜，審慎評估該基金設置之定位及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p>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以發經字第 1040900615 號函送立法院。
<p>(二)離島建設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平均收支水準，</p>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發經字第 1040900312 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離島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三)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除利息收入及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考量，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妥善規劃運用餘裕資金，俾提高基金收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發經字第 1040900312 號函送立法院。
(四)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編列對離島地區補助經費 11 億元，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4 億 0,403 萬 5,000 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1 億 5,325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2 億 3,256 萬 1,000 元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3 億 1,015 萬 4,000 元。然補助計畫用途說明甚為簡略，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果，主管機關應於 1 週內將詳細資料送交立法院，以利預算審查監督。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發國字第 1041200286 號函送立法院。
(五)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效益，致無法瞭解計畫全貌，不利預算審議，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補助計畫之明細內容具體表列說明，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發國字第 1041200312 號函送立法院。
(六)	離島建設基金主要辦理相關補助計畫，該相關業務整體執行率偏低，經了解辦理延宕主要原因，為招標作業與相關前置及規劃作業不足，致延遲辦理進度等所致，顯見該基金有關管控與監督作業成效不良，致未能有效改進，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發國字第 1041200348 號函送立法院。
(七)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部分縣市預算執行率偏低，累計整體預算之執行率為 73.73%，較 101 年度 79.5% 低，應改進對策並加強督導執行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發國字第 1041200350 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補助離島間交通建設、觀光發展等，然歷年來實際補貼航次均與目標值均有落差，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交通部訂定切合實際情況之目標值，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104年3月4日以發國字第1041200412號函送立法院。
(九)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於101年度辦理本島與離島及島際間海運交通補助，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助實際支用數為2,400萬元，台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4,000萬元，馬祖島際間海運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1,500萬元，但蘭嶼鄉冬季海運基本航次補貼無明確寫明實際支用數，琉球鄉、綠島鄉、蘭嶼鄉居民票價補貼亦無實際支用數說明，爰決議行政院應於2個星期內提出101及102年度離島海運交通補貼詳細實際支用數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104年2月17日以發國字第1041200334號函送立法院。
(十)查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列有「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惟現行離島地區除有醫療資源不足情形外，更有醫療緊急後送作業冗長程序導致嚴重影響離島居民生存權之情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即會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通盤檢討各該離島地區之醫療資源、緊急後送機制，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104年3月30日以發國字第1041200619號函送立法院。
(十一)查離島建設基金98、99、101及102年有多項計畫超支併決算之情形，且超支比率及金額偏高，而超支原因主要係執行以前年度計畫，顯見離島建設基金未能覈實編列預算，更有未妥適控管經費之情事；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針對98年度起超支併決算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104年3月3日以發國字第1041200360號函送立法院。